

准印证号: (商洛) 2024-DZ003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LU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总第34期)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第2期(总第34期)

目录

政府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	2
——2024年2月2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2

市政府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1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	10
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商洛高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1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20
商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20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乡建设及社区事务、市政公共设施、市政交通等领域市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干净商洛”创建提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31

便民服务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2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33
--	----

政策解读

《商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38
------------------------------	----

政府工作报告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商洛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王青峰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十分艰难，大家都下了大苦，但也难中求成、收获满满，干成了一大批实事：一是总投资 105 亿元的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首台机组并网发电，总投资 107 亿元的柞水曹坪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总投资 96 亿元的山阳色河抽水蓄能电站获得核准，总投资 51 亿元的商洛电厂二期开工建设。二是我们仅用四个月建成商洛北客站，开通了西商城际列车，到年底累计运送旅客 60 万人次。三是秦岭博物馆主体基本完工，成为中心城区“新地标”。四是市生活垃圾发电厂、污水处理厂三期、交通综合物流园一期等城市补短板项目建成投用。五是刘湾大桥建成通车，民主西路、金凤二路、文博路顺利贯通，南秦河生态公园、东龙山公园、四皓公园、九鱼公园及七巧马莲、丹江源等一批休闲健身公园和滨水休闲设施建成开放，城市更新经验被住建部在全国推广，省内外 120 批次 3000 多人前来考察学习。六是皇冠假日、南山花园和山阳隆元基曼斯、商南运通逸云、洛南嘉宏、丹凤棣花携程农庄等一批高品质酒店相继建成开业。七是圆满举办了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等体育赛事，尤其是成功申办了 2024 国际沙滩排球 U19 世界锦标赛。八是国家排球训练基地、“一带一路”国家青少年排球高水平训练基地两个国家级、国际级的永久体育项目落户商洛。九是市中心医院完成了全面搬迁并步入正常运行，市中医医院搬迁运营并成功创成了“三甲”，市级三大公立医院的硬件环境发生了根本变化。十是秦韵高级中学和商州区十五小、十三幼等 16 所学校建成招生，新增学位 13280 个。十一是全省首条由地方政府主导、社会资本合作建设的丹宁高速东段提前建成通车，我市被评为全省唯一县县达标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十二是柞水朱家湾被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授予“世界最佳旅游乡村”，牛背梁景区晋升为国家旅游度假区，各县区都创建成了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十三是商洛被授予全国首个“美丽中国·深呼吸之都”，并和海南省、浙江丽水市一道成为全国首批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试点市。十四是果断彻底圆满地处理了秦岭违建整治遗留问题，赢得了全盘工作主动。十五是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

一年来，我们紧扣“中国康养之都”总目标，认真落实市委五届四次全会精神，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

一是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4.68 亿元，申报特别国债项目 52 个 13.3 亿元，盘活存量资产项目 8 个、获批政策性贷款 14.64 亿元。新增“五上”企业 217 家，市场主体达到 14.79 万户。建立“六库两线一码”平台，239 个市级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的 103%，西十、西康高铁和洛

卢高速加快建设，岭南佳泰装配式绿色建材等 82 个项目建成投运。全年生产总值增长 4.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4.1%，各项贷款余额增长 13.6%。

二是产业转型提质增效。新建高标准农田 16.75 万亩，“柞水木耳”“洛南豆腐”入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证明商标，丹凤葡萄酒入选“中华老字号”，商洛果蔬装进沪粤港澳“菜篮子”，被授予全国首个“名特优新产品高质量发展样板市”。商洛经开区、商南工业集中区创建为省级经开区，商洛化工产业园被批准为陕南首个省级化工产业园区。抽水蓄能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两大产业持续推进，重点产业链条不断延伸，比亚迪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二期、国蜂蜜水产业园等 20 个重点工业项目建成投产，新纳规工业企业 38 户。全市旅游人数和收入分别增长 75.2%、82.5%，成功入选“中国特色气象旅游城市”，仓颉小镇、云盖寺古镇晋升 4A 级景区，丹凤留仙坪被授予“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柞水营盘镇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商州、洛南、山阳、镇安获评“中国天然氧吧县”，七县区都被纳入国家全域森林康养建设试点。成功举办了全国沙滩排球锦标赛、首届龙舟赛、全国钓鱼锦标赛、“秦岭传奇”八国拳击金腰带争霸赛、丹凤首届国际红酒节等大型赛事和主题营销活动 170 余场次。提升改造夜间餐饮、购物聚集区 86 个。限上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8.3%。

三是城乡面貌焕然一新。“干净商洛”创建纵深推进，“两拆一提升”三年行动圆满收官，中心城区“2+7”和县城“1+N”水生态修复治理、线缆落地、“白改黑”、城市风貌提升等基本完成，城市公园、休闲长廊、公厕凉亭、健身步道建设和人性化、智慧化改造成效明显，中心城区和各县县城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两改两转三促进”持续推进，改造农村户厕 7.74 万座、土坯（石板）房 1.04 万户，建成秦岭山水乡村 300 个，集体经济“薄弱村”全部清零，全省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等现场会议在我市召开。

四是生态优势持续扩大。深化“双查”和“快查快处”，有效保护秦岭生态环境。恢复整改和异地补划耕地 6.8 万亩，修复矿山生态 3517 亩。完成营造林 77.4 万亩，普查保护古树名木 40.8 万株。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第一，主要河流监测断面和城市饮用水水质全面达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0%，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13.6 个百分点，丹凤被评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商南小流域治理成为国家示范工程，商州、柞水入选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发展气候康养经济”做法入选中国改革典型案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经验在全国交流。

五是创新发展活力增强。西商融合协同发展持续深化，55 项合作事项深入推进，与关中平原城市群 14 个城市住房公积金互认互贷，外地人在商购房贷款 477 笔 2.2 亿元。全市新增瞪羚企业 3 家，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518 家。173 个审批服务事项实现规范化容缺受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式运营。市县两级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全部降至黄色以下。招商引资签约项目 397 个。外贸出口增长 58.2%。非公经济占比 53.5%。

六是民生福祉可感可及。新增城镇就业 1.6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9.8 万人，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 和 8.5%。巩固衔接工作成效显著，在中国农业大学为我市培训“乡村 CEO”500 名。引进名校长、名教师 15 名，招聘高中优秀教育人才 147 名，培训康养技能人才 1.37 万人。豪华

墓地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纪录片《丹江》开机拍摄，花鼓戏《若河》荣获省第十届艺术节“文华大奖”。成功举办丝绸之路气象赋能高质量发展论坛，气象防灾减灾经验全国推广。推行“人盯企业”单一包联责任制，安全生产形势比较稳定。建立了法治工作“双 126”机制，镇安被评为全国信访示范县，我市入选全国首批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市。

一年来，我们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驰而不息换脑子、转作风，大力弘扬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锤炼干部作风能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氛围日益浓厚。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主动接受舆论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278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303 件。国防动员、外事侨务、民族宗教、咨询调研、审计、统计、电力、烟草、邮政、老龄及妇女儿童、慈善、残疾人、红十字会、关心下一代、地方志等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商洛发生的每一个变化、取得的每一份成绩，都凝聚着全市干部群众的智慧和汗水，是大家一道拼出来、干出来、奋斗出来的！在此，我谨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广大干部群众，向各位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人士，向商洛的在外乡党们，向驻商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商洛发展的各级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奋进之路无坦途。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发展中的短板和不足：传统产业转型步履艰难，新兴产业尚在蓄能起势；重大项目支撑不足，消费和投资增长动力偏弱；秦岭生态保护压力持续加大，镇区建设相对滞后，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少数干部作风不实，等等。对此，我们将靶向施策、逐项破解，让商洛发展更有质量、让商洛人民更加幸福！

二、2024 年预期目标和重点工作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打好“四提攻坚战”，实现“六个做示范”，加快打造“一都四区”，推进富民强市，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6%、8%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粮食总产量 48 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以上。

当前，外部环境复杂多变，我市也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紧要关头。实现全年发展目标，我们必须按照市委五届五次全会的总体部署，紧紧围绕打造“中国康养之都”总目标，深挖生态资源优势，推动重点产业延链集群，支撑工业经济转型突破；学习“千万工程”经验，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统筹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培育赛事节会经济新的消费增长点；持续提升城乡宜居品质，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深入实施西商融合协同和“双对标、双 50”战略，全力迎接高铁时代，切实把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全面落实到商洛大地上。

（一）以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为统领，夯实经济发展根基

更高质量推项目。实施省市重点项目 121 个，年度投资 190 亿元，确保 6 月底前开工率达 85%，9 月底前达 100%，年底前全部入库纳统，力争西十和西康高铁、洛卢高速、商洛电厂二期年内完成投资 110 亿元以上。全力保障国家电网补强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15.76 亿元。加快丹宁高速镇安至宁陕段、西合高铁、750 千伏输变电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债、特别国债重点支持领域，策划包装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项目，全年谋划储备重大项目 620 个、总投资 3800 亿元。

更大力度抓招商。狠抓精准有效招商，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地区设立招商联络处，实行市域统筹，建立招商项目“共享池”、跨区域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积极承接东部沿海产业转移，大力发展“乡党”经济、“归雁”经济。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外出招商，全年引进链主企业不少于 7 家。

更高标准优服务。“一专班一政策”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六库两线一码”管理，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开展“亩均效益”评价，加大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和僵尸企业、僵尸项目处置力度，全市供应土地 6000 亩、盘活存量土地 3000 亩，市本级储备土地 2000 亩，省级开发区 60%以上新增工业用地实现“标准地”供应。清理整顿整合市级各类平台公司。狠抓社会资本投资，讲求投资有效性。

（二）以工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促进工业提档升级。大力支持现有企业技改扩张，抓好陕西锌业锌基合金等 115 个工业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120 亿元。力促比亚迪混合式气体发生器、西冶科技集团智能制造等 50 个工业项目建成投产，力争新增工业产能 100 亿元，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30 户。加快矿业“五化”转型，推进陕西五洲、洛南九龙等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改造，加快尾矿资源全量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全面创建绿色矿山。力促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全面投产、山阳色河抽水蓄能电站上半年开工，加快柞水曹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力争丹凤鱼岭抽水蓄能电站获得核准。发展以正太能源绿氢制储、陕西国飞无人机制造为代表的氢能、无人机等未来产业，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推进园区提标扩容。大力支持高新区、经开区发展，加快高新区创“国高”，抓好天士力产业园二期等 24 个新建项目建设，盘活跃迪、大圣王、众鑫、创新大厦等僵尸企业和闲置资产。完善商洛经开区园区路网、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续建和新开工项目 15 个，新增产值 10 亿元以上。推进商洛化工园区建设，加快氟精细化工项目落地。支持镇安、柞水工业集中区创省级经开区，提升商南经开区、山阳高新区、商州和丹凤工业集中区功能配套，全市标准化厂房入驻率达到 80%以上。

建设特色农业强市。实施“品牌强农”行动，加快“商洛山珍”注册，用好“秦岭记忆”商标，整合“秦岭泉茗”品牌。建设高标准农田 6 万亩，确保耕地面积 174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 238 万亩以上。促进“菌果药畜茶酒”全链条升级、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发展食用菌 4.7 亿袋、优质中药

材 10 万亩、烤烟 8.3 万亩，改造提升林果低产园 40 万亩、茶园 3 万亩，肉蛋产量分别达到 17.5 和 10.5 万吨，葡萄酒综合产值达到 12 亿元以上。在西安、南京等地设立商洛名优特产实体店，推动优质农产品进大型商超、上直播平台。

（三）以发展赛事节会经济为重点，开辟文旅三产新赛道

打造高品质赛事品牌。树立“赛事+”理念，以赛引流、以赛聚人、以赛促旅、以赛招商。举全市之力办好来自全球 50 多个国家参加的国际沙滩排球 U19 世界锦标赛，让世界在商洛看见美丽中国，让 22℃ 商洛走向全世界。按照商业运营、社会投资、产权明晰的原则，高标准建设国家排球训练基地，争取建成“一带一路”国家青少年排球高水平训练基地，加快市体育公园和商州排球文化运动公园建设，常态化开展排球、气排球联赛，力争用 3-5 年建成“国际排球名城、中国赛事名城”。大力培育“秦岭传奇”赛事品牌，办好全国钓鱼锦标赛、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全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水上游泳公开赛、丹江龙舟大赛等 10 余项赛事，大力发展群众性体育，做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建设赛事经济样板市。

创建最佳旅游目的地。加快商南金丝峡、山阳漫川关、镇安木王山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柞水溶洞、镇安塔云山创 5A 级景区，商南北茶文化旅游区、柞水秦楚古道创 4A 级景区。持续办好中国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和四季主题营销系列活动，打造全域全季节特色旅游产品线路。抓好棣花古镇、终南山寨等示范性夜游景区建设，推出夜游、夜宴、夜购、夜娱等夜间经济新业态，编排一批文旅演艺节目在景区、公园常态化演出。办好第二届丹凤国际红酒节和中国西部红酒博览会、秦岭山珍美食大赛、秦岭民歌大赛等活动 120 场次，激活有潜能的文旅消费。继续加大高品质酒店的招商和建设。

全域发展民宿康养产业。乡村旅游和民宿产业是我市促进农民增收、乡村振兴的重要路径。推广“运营企业+县区平台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模式，引进头部民宿运营品牌，盘活闲置农房等资源，全年建成 10 个村落农庄特色民宿、10 个野奢帐篷精品民宿。抓好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金鸡塬康养新城、盘龙养生谷和金山康养城等 21 个康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办好第八届中国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大会，争创全国森林康养示范市。

（四）以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为抓手，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树牢“经营城市”理念，提升中心城区承载力。持续改善城市宜居品质，带动城市资产升值。加快莲湖周边棚改，打通视觉廊道，还湖于民、还景于民，让莲湖成为又一个新的城市“会客厅”。抓好北客站、龟山周边区域规划开发，改造老旧小区 114 个。持续推进市政道路、线缆落地、绿化美化、桥下空间改造提升，做好两河口等核心区域夜景提升和日常维护。加快推进全域污水处理项目，实施排水管网普查改造、燃气管道更新、集中供暖延伸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利用闲置空间、“退役”公交车建设小菜店等便民驿站，在公园补建演艺小舞台，布设健身器材，增加直饮水、休闲亭等人性化、便民化设施，不仅让公园看起来美丽，更要让市民和游客更方便、更舒心、更幸福。编制中心城区“老记忆”再现规划，着手启动修复老城墙、老商店、老邮局等历史建筑，改造大云寺、城隍庙周边环境。高质量发展“改善型”“订制式”房地产，改善市民居住品质，吸引西安人在秦岭安家、置业、度假、康养、消费。坚持“四精”标准，强化城市管理，为城市 IP 注入文化、体育、康

养、文明“基因”。狠抓城乡公共卫生间管理服务，让卫生间成为“干净商洛”的又一张名片。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提升县城镇区聚集力。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推进棚户区改造，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构建以县城为枢纽、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力争全市县域首位产业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开展和美镇区建设，编制镇区规划，强化功能配套，大力解决占道经营、交通混乱、乱搭乱建等问题，加快文化注入和商业培育，让各个镇区宜居干净、产业明晰。9 个省级示范镇和 7 个重点帮扶镇年度投资不少于 10 亿元。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升山水乡村吸引力。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抓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抓住“干净”这个根本，持续建设康养、旅游、宜居秦岭山水乡村，完成农村改厕 2.52 万座，土坯（石板）房改造 7500 户，创建市级以上“千万工程”示范村 100 个，力争新型村集体经济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60 个左右。稳步推进“新三通”，升等改造农村公路 200 公里，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新建农村供水工程 100 处以上，创建清洁小流域 15 条、幸福河流 21 条。继续开展“乡村 CEO”专题培训，每村至少培养一名新型乡村人才。

（五）以“两山”理念为指引，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当好卫士坚决守好秦岭。持续保持“双查”高压态势，确保秦岭“五乱”整治和存量问题动态清零，坚决保护好秦岭青山绿水，坚决守护好我们的美丽家园。开展农家乐和民宿规范整治。治理恢复废弃矿山 1800 亩。实施丹江口库区上游水保项目 52 个，治理山洪沟 18 条。完成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 50 万亩，做好松材线虫病等防治，强化古树名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

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推进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山川、美丽城乡建设，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利剑治污和环境突出问题大整治行动。加快补齐城乡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大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全链条治理塑料污染。商州、洛南、商南、丹凤、山阳的生活垃圾停止填埋，要焚烧发电，启动柞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2026 年起全市垃圾填埋场全部关停。

深度挖掘利用生态资源。气候和生态是我市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最大优势资源，必须持续培育挖掘。抓好全国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启动秦岭气候经济研究院、秦岭小气候博物馆和金丝峡气候博物谷建设，办好全国气候康养经济大会、第六届“中国天然氧吧”产业发展大会，确保“中国天然氧吧市”创建成功。抓好“百万亩绿色碳库”示范项目、林业碳汇开发和国家储备林基地、商州丹江流域 EOD 项目建设，搭建生态产品价值交易服务平台，推动“绿水青山”真正转化为“金山银山”。

（六）以西商融合协同为支撑，激发科技创新发展动能

提早布局全力迎接高铁时代。2026 年高铁要开通，我市即将进入高铁时代。要加快 6 个高铁站场的基础设施配套和产业规划布局，启动市区高铁康养新城、西商科创生态康养园区建设，打造集创新创业、康养养生、高品质住宅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发展“双栖型”企业，吸引更多外地人来商洛边创业边度假、边置业边康养，共建西商“生产圈、生活圈、生态圈”。

科技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加快秦创原科技企业融通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

术企业分别突破 650 家、160 家。加快数字商洛建设，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上半年投入运行，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提高到 90%。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

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推行集成化并联审批，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集成服务和精准响应机制。实施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持续推进宅基地改革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抓好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强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新注册市场主体 8000 户以上。谋划推进陕西飞舟、商南中剑实业等铁路物流项目，常态化运行“商西欧”专列，进出口总值增长 8%。

（七）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繁荣发展社会事业

千方百计稳就业促增收。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技能人才、在外乡党返乡就业创业。培养康养人才 1 万人，打造更多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20 个，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 16 万人。深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行动，持续扩大居民增收渠道，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两项创建”，完善校点布局，巩固“双减”成效，推进‘1+8’职教联盟建设。推动市妇保院创“三甲”，提升市中心医院医护水平，建成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把市中医医院改建成康养公园式医院。引进高层次医护人才 30 名、专业技术人才 400 名。加快秦岭博物馆展陈布局，争取上半年对外开放。盘活市文化艺术中心，与西安演艺集团合作运营市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全年举办大型演出 80 场次。同时，推动戏曲舞蹈、民歌民谣、音乐会进公园、进社区，实现“天天有表演、周周有演出”，活跃市民生活，带动夜间经济，拉动文化旅游。纪录片《丹江》“十一”前在央视播出。推行“体育+”战略，实施“户外运动活力山水”计划，抓好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五位一体”高质量发展。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医保经办体系，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多层救助体系，建设市养老中心，搬迁市社会福利院，建成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院，加快交投医养结合项目建设。发展银发经济，启动社区“老年食堂”试点，打造旅居养老基地 11 个。推动县区殡仪馆、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

（八）以安全稳定为底线，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优化人防审批，加强质量监督，加快国防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八五”普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守住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盘活烂尾多年的市气象大厦资产，建设市本级和洛南、镇安、柞水气象防灾减灾“三合一”平台，做到防灾减灾和趋利避害“两手抓”。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防洪工程建设，做好森林防灭火和地质灾害防治，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注重防范化解各种风险。积极做好保交楼工作。夯实财政“三保”兜底机制，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严格市级平台公司监管。严打非法金融和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守护好人民群众幸福安宁。

三、再换脑子、再转作风，低调务实再苦干

各位代表！商洛近年来发生的可喜而深刻的变化，得益于市委的坚强领导，也得益于全市上下持续换脑子、转作风。商洛发展已经上了路子，到了加快追赶的关键时期，来不得半点的骄傲自满，我们一定要再换脑子、再转作风，再下大苦抓落实。

时刻不忘“忠诚”的政治本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同高效履行政府职责使命融合贯通起来，用实干实绩实效，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牢记政府前面“人民”二字。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拜人民为师、向人民学习，始终牢记所有下苦付出的根本目的就是让人民高兴和满意。做决策、抓落实，必须时时回应人民关切，顺应人民意愿，想人民之所想，解人民之所难，努力让商洛百姓过上更好的日子、活得更有尊严。

在履职尽责中担当作为。事不避难、知难而进，可以办、应当办的事要马上办、办到位，不能办、不好办的事要创造条件办，在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显担当、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求作为。绝不允许以不担当、不作为、没审批、不审批来逃避责任、追求安稳。对那些不干事、怕担事，凡事推诿扯皮、推三阻四的，坚决予以轮岗换岗或者歇岗。

在反对形式主义上再下功夫。坚决反对和打破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陈规陋习和惯性思维，下大气力精文减会，整治数字留痕，继续坚持少开会、开小会、多会合一，开短会、开视频会、开现场会，支持基层、呵护基层，真正把基层干部从一天到晚陪检查、跑会场、报材料、填表格、应付暗访中解放出来，卸掉包袱、放开手脚，专心干实事、干有效能的事。领导干部要“手插面盆亲自干”，在实干中发现解决问题，在实干中总结经验教训，在实干中锤炼能力作风。

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落实市政府出台的“过紧日子”二十条、减支出转作风提效能十条、节俭办节会八条等措施，盘活利用闲置国有资产，清理临时聘用人员，原则上停止一切办公场所装修和建设，推广使用纯电动公务用车，禁止制作非必要的文件汇编、宣传画册、展牌展板，各类节会赛事活动原则上实行市场化运作、经费自求平衡。该花的钱一定要花到位，不该花的钱一分都不能乱花。

各位代表，百舸争流，奋楫者先；千帆竞发，勇进者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始终牢记商洛两字，心中装着人民两字，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干在一起，先人一步谋发展，快人一拍抢机遇，胜人一筹抓落实，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商政发〔2024〕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副市长苏红英：新增分管市供销合作社，不再分管市体育局。

副市长温琳：新增分管市体育局，不再分管市供销合作社。

其他分工不变。有关议事协调机构随市政府领导分工变化作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 分工的通知

商政发〔2024〕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现全年发展目标，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篇章，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分工意见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一）总体要求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

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省委十四届五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加主动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2. 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大力发展县域经济、民营经济、开放型经济、数字经济，打好“四提攻坚战”，实现“六个做示范”，加快打造“一都四区”，推进富民强市，奋力谱写商洛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市政府各部门负责）

（二）主要预期目标

3. 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7.5%以上，城乡居民收入分别增长 6%、8%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粮食总产量 48 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以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项目建设和招商引资为统领，夯实经济发展根基

（三）更高质量推项目

4. 实施省市重点项目 121 个，年度投资 190 亿元，确保 6 月底前开工率达 85%，9 月底前达 100%，年底前全部入库纳统，力争西十和西康高铁、洛卢高速、商洛电厂二期年内完成投资 110 亿元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全力保障国家电网补强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年度投资 15.76 亿元。加快丹宁高速镇安至宁陕段、西合高铁、750 千伏输变电等重点项目前期工作。（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交通局、国网商洛供电公司、镇安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紧盯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专项债、特别国债重点支持领域，策划包装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兴产业项目，全年谋划储备重大项目 620 个、总投资 3800 亿元。〔市发改委牵头，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更大力度抓招商

7. 狠抓精准有效招商，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地区设立招商联络处，实行市域统筹，建立招商项目“共享池”、跨区域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积极承接东部沿海产业转移，大力发展“乡党”经济、“归雁”经济。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外出招商，全年引进链主企业不少于 7 家。〔市招商服务中心牵头，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更高标准优服务

9. “一专班一政策”推动重点项目建设, 加强“六库两线一码”管理, 实施绿色通道、容缺受理, 开展“亩均效益”评价, 加大批而未供、闲置低效用地和僵尸企业、僵尸项目处置力度, 全市供应土地 6000 亩、盘活存量土地 3000 亩, 市本级储备土地 2000 亩, 省级开发区 60%以上新增工业用地实现“标准地”供应。〔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审批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清理整顿整合市级各类平台公司。狠抓社会资本投资, 讲求投资有效性。(市发改委牵头, 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商洛金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工业高质量发展为核心, 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六) 促进工业提档升级

11. 大力支持现有企业技改扩张, 抓好陕西锌业锌基合金等 115 个工业项目建设, 完成年度投资 120 亿元。力促比亚迪混合式气体发生器、西冶科技集团智能制造等 50 个工业项目建成投产, 力争新增工业产能 100 亿元, 培育规上工业企业 30 户。〔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快矿业“五化”转型, 推进陕西五洲、洛南九龙等企业绿色化、数字化改造, 加快尾矿资源全量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全面创建绿色矿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洛南县政府、山阳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力促镇安月河抽水蓄能电站全面投产、山阳色河抽水蓄能电站上半年开工, 加快柞水曹坪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进度, 力争丹凤鱼岭抽水蓄能电站获得核准。(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丹凤县政府、山阳县政府、镇安县政府、柞水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发展以正太能源绿氢制储、陕西国飞无人机制造为代表的氢能、无人机等未来产业, 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商州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推进园区提标扩容

15. 大力支持高新区、经开区发展, 加快高新区创“国高”, 抓好天士力产业园二期等 24 个新建项目建设, 盘活跃迪、大圣王、众鑫、创新大厦等僵尸企业和闲置资产。〔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商洛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完善商洛经开区园区路网、燃气管道等基础设施, 续建和新开工项目 15 个, 新增产值 10 亿元以上。推进商洛化工园区建设, 加快氟精细化工项目落地。(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商州区政府、商洛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支持镇安、柞水工业集中区创省级经开区, 提升商南经开区、山阳高新区、商州和丹凤工业集中区功能配套, 全市标准化厂房入驻率达到 80%以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建设特色农业强市

18. 实施“品牌强农”行动, 加快“商洛山珍”注册, 用好“秦岭记忆”商标, 整合“秦岭泉茗”品牌。(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建设高标准农田 6 万亩，确保耕地面积 174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 238 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菌果药畜茶酒”全链条升级、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发展食用菌 4.7 亿袋、优质中药材 10 万亩、烤烟 8.3 万亩，改造提升林果低产园 40 万亩、茶园 3 万亩，肉蛋产量分别达到 17.5 和 10.5 万吨，葡萄酒综合产值达到 12 亿元以上。（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供销社、市烟草公司、丹凤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在西安、南京等地设立商洛名优特产实体店，推动优质农产品进大型商超、上直播平台。（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发展赛事节会经济为重点，开辟文旅三产新赛道

（九）打造高品质赛事品牌

22. 树立“赛事+”理念，以赛引流、以赛聚人、以赛促旅、以赛招商。举全市之力办好来自全球 50 多个国家参加的国际沙滩排球 U19 世界锦标赛，让世界在商洛看见美丽中国，让 22℃ 商洛走向全世界。（市体育局牵头，市文旅局、市招商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按照商业运营、社会投资、产权明晰的原则，高标准建设国家排球训练基地，争取建成“一带一路”国家青少年排球高水平训练基地，加快市体育公园和商州排球文化运动公园建设，常态化开展排球、气排球联赛，力争用 3-5 年建成“国际排球名城、中国赛事名城”。（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体育局、商州区政府、丹凤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大力培育“秦岭传奇”赛事品牌，办好全国钓鱼锦标赛、全国航空航天模型锦标赛、全省青少年排球锦标赛、水上游泳公开赛、丹江龙舟大赛等 10 余项赛事，大力发展群众性体育，做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建设赛事经济样板市。（市体育局牵头，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创建最佳旅游目的地

25. 加快商南金丝峡、山阳漫川关、镇安木王山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柞水溶洞、镇安塔云山创 5A 级景区，商南北茶文化旅游区、柞水秦楚古道创 4A 级景区。（市文旅局牵头，商南县政府、山阳县政府、镇安县政府、柞水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持续办好中国秦岭生态文化旅游节和四季主题营销系列活动，打造全域全季节特色旅游产品线路。（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抓好棣花古镇、终南山寨等示范性夜游景区建设，推出夜游、夜宴、夜购、夜娱等夜间经济新业态，编排一批文旅演艺节目在景区、公园常态化演出。（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办好第二届丹凤国际红酒节和中国西部红酒博览会、秦岭山珍美食大赛、秦岭民歌大赛等活动 120 场次，激活有潜能的文旅消费。（市文旅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继续加大高品质酒店的招商和建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全域发展民宿康养产业

30. 推广“运营企业+县区平台公司+村集体经济组织”模式，引进头部民宿运营品牌，盘活闲置农房等资源，全年建成 10 个村落农庄特色民宿、10 个野奢帐篷精品民宿。（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抓好云山湖森林康养度假区、金鸡塬康养新城、盘龙养生谷和金山康养城等 21 个康养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办好第八届中国森林康养产业发展大会，争创全国森林康养示范市。（市林业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为抓手，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十二）树牢“经营城市”理念，提升中心城区承载力

33. 持续改善城市宜居品质，带动城市资产升值。加快莲湖周边棚改，打通视觉廊道，还湖于民、还景于民，让莲湖成为又一个新的城市“会客厅”。抓好北客站、龟山周边区域规划开发，改造老旧小区 114 个。（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城改中心、市城投公司、商州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持续推进市政道路、线缆落地、绿化美化、桥下空间改造提升，做好两河口等核心区域夜景提升和日常维护。〔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商州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快推进全域污水处理项目，实施排水管网普查改造、燃气管道更新、集中供暖延伸等“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市城管局牵头负责）

36. 利用闲置空间、“退役”公交车建设小菜店等便民驿站，在公园补建演艺小舞台，布设健身器材，增加直饮水、休闲亭等人性化、便民化设施，不仅让公园看起来美丽，更要让市民和游客更方便、更舒心、更幸福。〔市城管局牵头，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编制中心城区“老记忆”再现规划，着手启动修复老城墙、老商店、老邮局等历史建筑，改造大云寺、城隍庙周边环境。（市文旅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资源局、商州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高质量发展“改善型”“订制式”房地产，改善市民居住品质，吸引西安人在秦岭安家、置业、度假、康养、消费。（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39. 坚持“四精”标准，强化城市管理，为城市 IP 注入文化、体育、康养、文明“基因”。（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狠抓城乡公共卫生间管理服务，让卫生间成为“干净商洛”的又一张名片。（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发展壮大县域经济，提升县城镇区聚集力

41. 优化县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推进棚户区改造，补齐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构建以县城为枢纽、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力争全市县域首位产业总产值突破 300 亿元。（市发改

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政中心、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开展和美镇区建设, 编制镇区规划, 强化功能配套, 大力解决占道经营、交通混乱、乱搭乱建等问题, 加快文化注入和商业培育, 让各个镇区宜居干净、产业明晰。9 个省级示范镇和 7 个重点帮扶镇年度投资不少于 10 亿元。(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提升山水乡村吸引力

43. 毫不放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抓好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 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抓住“干净”这个根本, 持续建设康养、旅游、宜居秦岭山水乡村, 完成农村改厕 2.52 万座, 土坯(石板)房改造 7500 户, 创建市级以上“千万工程”示范村 100 个, 力争新型村集体经济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村达到 60 个左右。(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市乡村振兴局、市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稳步推进“新三通”, 升等改造农村公路 200 公里, 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新建农村供水工程 100 处以上, 创建清洁小流域 15 条、幸福河流 21 条。(市水利局牵头, 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继续开展“乡村 CEO”专题培训, 每村至少培养一名新型乡村人才。(市乡村振兴局牵头, 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两山”理念为指引, 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十五) 当好卫士坚决守好秦岭

48. 持续保持“双查”高压态势, 确保秦岭“五乱”整治和存量问题动态清零, 坚决保护好秦岭青山绿水, 坚决守护好我们的美丽家园。(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资源局、市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开展农家乐和民宿规范整治。(市文旅局牵头,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治理恢复废弃矿山 1800 亩。实施丹江口库区上游水保项目 52 个, 治理山洪沟 18 条。(市资源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完成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 50 万亩, 做好松材线虫病等防治, 强化古树名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市林业局、市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

52. 推进美丽蓝天、美丽河湖、美丽山川、美丽城乡建设, 深入开展大气污染治理、利剑治污和环境突出问题大整治行动。〔市环境局牵头, 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商洛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加快补齐城乡垃圾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大力整治农业面源污染, 全链条治理塑料污染。(市

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商州、洛南、商南、丹凤、山阳的生活垃圾停止填埋，要焚烧发电，启动柞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2026 年起全市垃圾填埋场全部关停。(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深度挖掘利用生态资源

55. 抓好全国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和国家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启动秦岭气候经济研究院、秦岭小气候博物馆和金丝峡气候博物谷建设，办好全国气候康养经济大会、第六届“中国天然氧吧”产业发展大会，确保“中国天然氧吧市”创建成功。(市气象局牵头，市环保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抓好“百万亩绿色碳库”示范项目、林业碳汇开发和国家储备林基地、商州丹江流域 EOD 项目建设，搭建生态产品价值交易服务平台，推动“绿水青山”真正转化为“金山银山”。(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商州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以西商融合协同为支撑，激发科技创新发展动能

(十八) 提早布局全力迎接高铁时代

57. 要加快 6 个高铁站场的基础设施配套和产业规划布局，启动市区高铁康养新城、西商科创生态康养园区建设，打造集创新创业、康养养生、高品质住宅于一体的城市综合体，发展“双栖型”企业，吸引更多外地人来商洛边创业边度假、边置业边康养，共建西商“生产圈、生活圈、生态圈”。(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商州区政府、山阳县政府、镇安县政府、柞水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科技数智赋能高质量发展

58. 加快秦创原科技企业融通创新示范区建设，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突破 650 家、160 家。(市科技局牵头负责)

59. 加快数字商洛建设，秦岭云计算大数据中心上半年投入运行，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提高到 90%。(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审批局、市政务信息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

61. 推行集成化并联审批，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集成服务和精准响应机制。(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局、市审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实施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持续推进宅基地改革试点，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抓好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3.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强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新注册市场主体 8000 户以上。(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谋划推进陕西飞舟、商南中剑实业等铁路物流项目，常态化运行“商西欧”专列，进出口总值

增长 8%。（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商州区政府、商南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繁荣发展社会事业

（二十一）千方百计稳就业促增收

65. 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技能人才、在外乡党返乡就业创业。（市人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培养康养人才 1 万人，打造更多特色劳务品牌。（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商洛职院、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建设“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20 个，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 16 万人。（市人社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深入实施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行动，持续扩大居民增收渠道，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69. 做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两项创建”，完善校点布局，巩固“双减”成效。（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70. 推动市妇保院创“三甲”，提升市中心医院医护水平，建成市中医医院门诊综合楼，把市中医医院改建成康养公园式医院。（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71. 引进高层次医护人才 30 名、专业技术人才 400 名。（市卫健委、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加快秦岭博物馆展陈布局，争取上半年对外开放。盘活市文化艺术中心，与西安演艺集团合作运营市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全年举办大型演出 80 场次。同时，推动戏曲舞蹈、民歌民谣、音乐会进公园、进社区，实现“天天有表演、周周有演出”，活跃市民生活，带动夜间经济，拉动文化旅游。纪录片《丹江》“十一”前在央视播出。（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推行“体育+”战略，实施“户外运动活力山水”计划，抓好体育馆、游泳馆、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推动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体育文化“五位一体”高质量发展。（市体育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74.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快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多层救助体系，建设市养老中心，搬迁市社会福利院，建成市精神卫生社会福利院，加快交投医养结合项目建设。（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交投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发展银发经济，启动社区“老年食堂”试点，打造旅居养老基地 11 个。推动县区殡仪馆、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市民政局牵头，市资源局、市文旅局、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以安全稳定为底线，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二十四）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76.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市信访局牵头负责）

77. 持续优化人防审批，加强质量监督，加快国防重点项目建设。（市国动办牵头负责）

78. 推进“八五”普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守住守牢安全发展底线

79. 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盘活烂尾多年的市气象大厦资产，建设市本级和洛南、镇安、柞水气象防灾减灾“三合一”平台，做到防灾减灾和趋利避害“两手抓”。（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邮储银行、洛南县政府、镇安县政府、柞水县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防洪工程建设，做好森林防灭火和地质灾害防治，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林业局、商洛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注重防范化解各种风险

81. 积极做好保交楼工作。（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夯实财政“三保”兜底机制，稳妥化解债务存量。严格市级平台公司监管。〔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严打非法金融和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守护好人民群众幸福安宁。（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商洛分行、商洛金监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一年。为实现全年发展目标，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的工作要求，同高效履行政府职责使命融合贯通起来，统筹落实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和省政府工作报告涉商洛事项，在履职尽责中担当作为，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兑现对人民的承诺。一要对照任务分工，制定落实措施。各县区、各部门要逐项对照重点任务，明确任务节点、具体责任人等，制定落实具体措施，高效组织推进，并按要求定期上报承担事项推进完成情况。二要加强沟通协商，形成工作合力。对跨领域跨县区的任务，要强化协同配合，市直各部门要深入开展实地调研，了解任务进展、问题困难、成效经验等，因地制宜做好指导服务；各县区要与市直各部门积极对接，按期汇报工作进度，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抓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三要加大督查力度，确保目标实现。市委（市政府）督查办要坚持定期督导检查，持续跟踪督办，做到督帮一体狠抓落实，全力推动《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各级各部门在落实《政府工作报告》时，对发现的重大和复杂问题，要及时报告市政府。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洛高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商政函〔2024〕11 号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批准〈商洛高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请示》（商高新（商丹）管字〔2024〕4 号）收悉，按照市规委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商洛高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区范围为西至刘湾社区南秦河处，南至沪陕高速，东至舒杨村，北至王巷村、冀村、红光社区等集中居民点，总面积 1928.73 公顷。

二、你单位要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的有机衔接融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坚持生态保护原则，优化空间布局，科学指导建设。

三、经市政府批准的《商洛高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是指导该区域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规划修编成果组织实施，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违规变更。

商洛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商政办发〔202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06—市政办 003）

商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巩固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促进城乡居民公平享有基本医疗保险权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 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5 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 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 号）、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陕西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法规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实行参保缴费、待遇标准、医保目录、定点管理、信息系统、经办服务“六统一”机制。

第三条 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提供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医疗保障，增进民生福祉；
- （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科学合理确定保障范围和标准，纠正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问题；

(三) 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 筹资标准和保障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四) 城乡统筹, 责任均衡, 保障公平, 做到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市、县区医保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主管部门。市医保部门负责医保相关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医保基金监督管理, 市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全市城乡居民医保经办、基金支付结算、稽核以及医保信息平台运行管理等工作。

县区医保行政部门及其经办机构、基金管理机构负责本县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政策落实、住院及门诊管理、基金支付、基金稽核、财务统计、政策宣传等工作。

第五条 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征缴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医保基金监督及预算管理、财政补助、医疗救助基金的划拨和监管, 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工作。

第三章 参保缴费

第六条 城乡居民医保覆盖全市范围内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不得重复参保。

第七条 凡符合条件的新增城乡居民, 应持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等相关材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并在税务部门公布的渠道办理缴费。

各类全日制高等学校中, 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及中专学生, 原则上在学籍地参保, 自学生缴费完成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若为享受政府资助参保的人员, 已在身份认定地参保, 可以不在学籍地参保。

第八条 城乡居民医保按年度缴费, 集中缴费期原则上为每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 缴纳次年保费, 同时设置补缴期, 补缴期时间为次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第九条 在集中缴费期内办理参保手续并足额缴费的, 待遇享受期为参保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补缴期内缴纳保费, 待遇享受期为缴费后次月起至 12 月 31 日。

新生儿出生 90 天内缴纳出生当年居民医疗保险费, 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出生当年 12 月 31 日; 新生儿未在出生 90 天内缴纳当年居民医疗保险费的, 当年内可按照全市统一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参保缴费, 缴费完成后, 待遇享受期为出生当年缴费的次月起至 12 月 31 日。

当年已入学大学生及新入学大学生以学籍为依据, 以学校(校区)为单位, 鼓励大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保, 自学生缴费完成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参保年度内应届毕业的参保大学生, 在商洛的医保待遇享受期延续到当年度 12 月 31 日。

未在集中缴费期或补缴期参保缴费、待遇享受期开始后需参保且政策允许参保的特殊人员, 按全省规定的个人缴费标准完成参保缴费, 具体按上级部门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参保人员可通过合作银行 APP、微信、支付宝等线上方式或合作银行柜面、办税服务厅等

线下方式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缴费方式和缴费渠道由当地税务部门负责对外公布。

第十一条 参保人员成功缴费后，进入待遇享受期（1 月 1 日），个人缴费不再退回。待遇享受期前因死亡、重复缴费、参加职工医保或在其他统筹区参加居民医保，可在待遇享受期开始前终止相关居民医保参保关系的同时，办理个人退费。参保人员退费申请，由缴费人向原缴费地税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原缴费地医保经办机构终审通过后，由原缴费地医保经办机构完成退费工作。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筹资由个人缴费和财政补助组成。当年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执行省医保、省财政等部门确定的统一标准，全市不得自行设定标准。

第十三条 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规定，对部分参保人员个人缴费实行分类资助，参保资助资金由财政资金和医疗救助基金解决。

第十四条 税务部门征缴的参保人员个人缴费部分，按基金财务管理规定的时限，转入市级财政医保基金专户。市、县区财政部门应及时足额拨付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第四章 医疗保障待遇

第十五条 我市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统一执行规定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支付范围支付。超出目录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保障范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按以下原则支付。使用甲类药品所发生的费用，按基本医疗保险的规定支付，使用“乙类”药品所发生的费用，先由参保人员自付一定比例，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纳入特药管理的药品，不计起付标准，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后，剩余部分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基本医保支付后的个人自付费用，按年度累加纳入大病保险管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按有关规定享受医疗救助。特药先行自付比例由市医保局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予以明确。

第十六条 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的医保基金保障范围执行省级医保部门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医疗机构使用高值医用耗材应事先告知，须经患者本人或家属同意，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按政策进行报销。

第十七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包括普通门诊、“两病”门诊、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待遇。参保人员在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累计支付限额为 13 万元（含普通门诊、门诊“两病”、门诊慢特病、特殊药品，住院费用等），医保基金按以下规定支付。

（一）普通门诊

参保地县域内定点镇办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高校内设卫生室，一级、二级医疗机构年度限额 100 元。其中定点镇办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一级、二级医疗机构报销比例 50%，村卫生室、高校内设卫生室报销比例 60%。

（二）“两病”门诊

全面落实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两病”门诊由镇办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站) 进行认定。待遇标准由市医保局根据上级规定予以明确。

(三) 门诊慢特病

门诊慢特病指门诊慢性病与门诊特殊病的简称, 是指在本统筹区内, 发病率高经济负担重或患病率低医药费用高、可以门诊治疗、不需要住院治疗的一类临床诊断明确、诊疗方案确定的慢性病或重大疾病的总称。门诊慢特病支付范围包括与疾病相关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目录、诊疗项目范围、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内的检查、检验、药品、治疗、特殊材料等医疗费用。待遇标准由市医保局根据上级规定予以明确。

(四) 住院待遇

参保城乡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报销标准, 市内一级民营医院起付标准 300 元, 镇办卫生院(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起付标准 200 元, 报销比例 85%; 二级医院起付标准 600 元, 报销比例 75%; 三级医院起付标准 1400 元, 报销比例 60%。市外一级医院(含镇办卫生院)起付标准 300 元, 报销比例 75%; 二级医院起付标准 1200 元, 报销比例 65%; 三级医院起付标准 2500 元, 报销比例 50%。

第十八条 省内异地就医结算和跨省异地就医结算, 使用就医地目录, 实行就医地管理, 执行参保地待遇政策。参保人员不规范转诊异地就医的降低报销比例, 具体办法由市医保局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不予支付的费用:

-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 (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 (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 (四) 在境外就医的(含港澳台);
- (五) 体育健身、美容养生保健消费、健康体检;
- (六) 国家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障基金不予支付的其他费用。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管理, 执行国家统一的基金财务制度、会计制度、预决算制度、审计制度, 定期开展基金收支和管理审计工作, 确保基金预算年度内收支平衡。

第二十一条 居民医保基金, 纳入市医保基金财政专户、专款专用, 实行市级统筹、县区经办, 总额控制, 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不得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中提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费。

第二十二条 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负责本辖区医保基金安全运行。市级经办机构对居民医保基金运行进行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 每半年向同级医保部门提交基金运行动态监测报告和建议。

第六章 结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凭本人身份证及电子医保凭证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 实行即时结算。属于个人支付的, 由本人直接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 属于基金支付范围的, 由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

与定点医药机构按月结算、年终决算。严禁跨年度累积集中支付上年度医保待遇。

定点医药机构与医保经办机构每月结算一次，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不低于应付医疗费用总额的 90%，剩余部分留待年终综合考核后按考核结果予以支付。

结算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出院时间为准。结算年度内，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的医疗费用，应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的，原则要求在次年度的 3 月底前结清。

第二十四条 市医保经办机构应根据各定点医疗机构前三年的住院病人平均医疗费用，合理确定各定点医疗机构定额标准，并按照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医保服务协议和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办法，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按照“总额控制、按月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要求，实行以 DIP 支付为主，按人头、按床日等复合式支付方式。

第二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基金支付超过结算定额（包括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的，视当年基金结余情况，按照一定比例予以分担，未达到结算定额的，居民医保基金按实际基金支付金额兑付。

第二十六条 市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县区月度基金支出情况，按月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用款申请表。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予以拨付。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实行城乡居民医保定点机构协议管理，由市、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分别负责市级、县区级及以下医药机构定点的申请受理、签订协议、组织落实、费用审核、评估考核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申请纳入医保定点的医疗机构，应建立医生工作站，全面建立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全部诊疗过程的网络系统，并确保医疗信息与医保结算系统、智能监控系统嵌入式无缝对接、运行正常，实现入出院、诊疗、结算数据实时上传。

申请纳入医保定点的药店，应按要求建立“定点药店购销存信息管理系统”，并确保该信息系统与医保结算系统、智能监控系统嵌入式无缝对接、运行正常，实现药品购销存数据实时上传。

第二十九条 对定点医疗机构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处理。

第三十条 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责令退回；属于参保人员的，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

- （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
- （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 （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或者通过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

露、篡改、毁损、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筹集、管理、使用的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保障和医疗救助，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执行过程中，中省市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乡建设及社区事务、市政公共设施、 市政交通等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4〕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商洛市城乡建设及社区事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商洛市市政公共设施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商洛市市政交通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市委深改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商洛市城乡建设及社区事务领域 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住建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助力全市住建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20号）精神和省市改革要求，按照“科学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合理划分市级与县区权责、统筹推进当前与长远改革”的原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级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级关于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稳妥推进住建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明晰各县区、商洛高新区支出责任，全面落实好改革任务。

（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中央和省级已明确标准的事项，要确保落实到位。中央和省级暂未明确保障标准的，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由各县区、商洛高新区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确定保障标准。

（三）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省与省以下住建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由省级决定，并根据各项住建事项的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分别明确市、县区、商洛高新区分担比例，理顺各级支出责任，市与县区、商洛高新区要认真落实省明确的支出责任。

二、主要内容

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城市建设方面市与县区、商洛高新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市政府确定实施的中心城区重点市政项目（含道路、桥梁、隧道、雨污水排水设施和路灯、沿线绿化、公园、绿地等附属设施）建设，城市消防设施建设维护，房屋建筑项目（含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建设，按照市政府要求，属于市区共担财政事权，由市区分别承担各自支出责任，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商洛高新区确定实施的市政道路（含附属桥梁、隧道、过街设施、雨污水排水设施、泵站和路灯、沿线绿化等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及建筑项目（包含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建设，区域内消防设施建设维护，属于县区、商洛高新区财政事权，由县区、商洛高新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二）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

市级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属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商洛高新区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属县区、商洛高新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商洛高新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省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

市级承担市级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属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县区、商洛高新区承担乡村振兴示范镇建设财政事权，属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商洛高新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社区事务。市级和县区级分别承担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和社区治理有关政策落实。社区“两委”成员补贴及专职工作人员补助资金，市县区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各自支出责任；每个社区每年办公经费 3 万元，省市县承担比例为 1:1:1，市县区级财政按比例承担各自支出责任。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商洛高新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细化任务目标，做好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工作衔接，切实发挥市级引领作用，确保顺利实施。

（二）落实主体责任。对于县区、商洛高新区财政事权，各县区、商洛高新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及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统筹各类资金予以保障，保证由县区、商洛高新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专项监督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加强对各县区、商洛高新区绩效考核和绩效评价，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发挥财政奖励资金杠杆作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其他事项

对于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保、住房建设等领域中央和省级、市级已明确改革方案或正在出台改革方案的事权事项，按其规定执行。对尚未纳入到上述范围的其他城乡建设管理事权事项，按照市政府现行规定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商洛市市政公共设施领域 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20 号）精神和省市改革要求，推进我市市政公共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政公共设施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切实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城市建设管理的工作要求，以保护大美秦岭、当好生态卫士为目标，合理划分市政公共设施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区在市政公共设施

领域建设、养护、运营等方面的权责关系，为加快打造“一都四区”，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简化体制，提高管理效率。聚焦城市管理重点领域，分类推进改革，充分尊重市与县区市政公共设施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历史沿革和既定原则，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简化市与县区投资管理模式，宜市则市、宜县区则县区，构建“简单、清晰、透明、高效”的城市管理体制。

(二) 坚持责权利相统一，合理划分事权。充分考虑商洛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各级政府财政承受能力，科学合理划分市政公共设施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

(三) 坚持重心下沉，充分调动县区积极性。加强市政府在市政公共设施领域的监督职责，落实好县区政府在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将城市管理主体由以市为主逐步转为以县区为主，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县区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

三、主要内容

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市政公共设施建设、维护方面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一) 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划分。

1. 市级财政事权。包括全市性、跨区域及中心城区的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市中心城区 3.5 米宽及以上城市道路附属燃气、热力、给水、雨污水排水设施、泵站和路灯、沿线绿化等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市管城市排水设施改造及维护；市管公园广场建设及市管公园广场、街头绿地维护；市管污水处理设施新建及运行维护；市政府开展的其他城市建设管理领域重点项目等。

2. 商州区财政事权。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公共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城市建设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3.5 米宽以下城市道路附属雨污水排水设施、泵站和路灯、沿线绿化等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区管城市排水设施改造及维护；背街小巷整治；区管公园广场建设及维护；垃圾处理设施新建及运行维护；沿街小公园、小广场和所有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内、桥梁、交通安全岛等区域内的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桶、果皮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维护及清扫保洁；环境整治；区规划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商州区开展的其他城市建设管理领域重点项目等。

3. 商洛高新区财政事权。商洛高新区辖区范围内市政公共设施附属雨污水排水设施、泵站和路灯、沿线绿化等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城市排水设施改造及维护；公园广场建设及维护；商丹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桶、果皮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维护及环境整治（含清扫保洁）；商洛高新区开展的其他城市建设管理领域重点工作等。

4. 其他各县财政事权。包括本行政区域城市市政公共基础设施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城市建设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除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外的市政道路附属雨污水排水设施、泵站和路灯、交通、沿线绿化等其他附属设施建设；城市排水设施改造及维护；城市公园广场、街头绿地建设及维护；小区周边配套市政给水、排水、路灯、绿化等设施建设；背街小巷整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新建及运行维护；公厕、垃圾转运站、垃圾桶、果皮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维护及环境整治（含清扫保

洁)；规划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县政府自行开展的其他城市建设管理领域项目等。

(二) 市与县区、商洛高新区支出责任划分。

1. 市级支出责任。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商州区、商洛高新区支出责任。商州区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商洛高新区财政事权由商洛高新区承担支出责任。

3. 其他各县支出责任。财政事权由六县自行承担支出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细化工作举措，做好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工作衔接，保持过渡期内项目投资规模不减，维护队伍稳定，切实发挥市级引领作用，确保顺利实施。

(二) 落实主体责任。对于县区、商洛高新区财政事权，各县区、商洛高新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及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统筹各类资金予以保障，保证由县区、商洛高新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 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县区财政、发改、住建、城管等相关部门在全面系统梳理市政公用设施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细化明确相关支出标准和补助比例，加强对各县区绩效考核和绩效评价，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发挥财政奖励资金杠杆作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事项

对于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领域中央及省级、市级已明确改革方案或正在出台改革方案的事权事项，按其规定执行。对尚未纳入到上述范围的其他市政公共设施事权事项，按照市政府现行规定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商洛市市政交通领域 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20号）精神和省市改革要求，推进我市市政交通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市政交通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对城市建设管理的工作要求，合理划分市政交通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理顺市与县区在市政交通领域建设、

养护、运营等方面的权责关系，为加快打造“一都四区”，推动城市畅通美丽新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简化管理体制，提高管理效率。充分尊重市与县区市政交通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历史沿革和既定原则，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创新简化市与县区投资管理模式，宜市则市、宜县区则县区，构建“简单、清晰、透明、高效”的市政交通管理体制。

(二) 责权利相统一，科学划分事权。充分考虑商洛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各级政府财政承受能力，科学合理划分市政交通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

(三) 坚持重心下沉，充分调动县区积极性。加强市政府在城市管理领域的监督职责，落实好县区政府在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城市管理主体由以市为主逐步转为以县区为主，建立奖惩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

三、主要内容

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市政道路建设、管理、维护方面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1. 市级财政事权。包括全市性、跨区域及中心城区的城市市政道路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市中心城区城市快速路；3.5 米宽及以上城市道路、桥梁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及建设；独立大型桥梁、城市隧道等由市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的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管道桥梁整修、改造及维护；市政府开展的其他城市市政交通管理领域重点项目等。属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2. 商州区财政事权。本行政区域内城市市政道路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城市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3.5 米宽以下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区管城市道路桥梁整修、改造及维护；背街小巷整治；商州区开展的其他城市建设管理领域重点项目等。属区级财政事权，由区级承担支出责任。

3. 商洛高新区财政事权。商洛高新区辖区范围内城市道路、桥梁建设；城市道路桥梁整修、改造及维护；商洛高新区开展的其他城市市政交通建设管理领域重点项目等。属商洛高新区财政事权，由商洛高新区承担支出责任。

4. 其他各县财政事权。包括本行政区域城市市政道路规划编制和监督实施；城市道路、桥梁建设项目征地和拆迁补偿；除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外的市政道路、桥梁建设；城市道路桥梁整修、改造及维护；小区周边配套市政道路、交通设施等设施建设；背街小巷整治；县政府自行开展的其他市政交通建设管理领域项目等。属县级财政事权，由县级承担支出责任。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细化工作举措，做好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工作衔接，保持过渡期内项目投资规模不减，维护队伍稳定，切实发挥市级引领作用，确保顺利实施。

(二) 落实主体责任。对于县区、商洛高新区财政事权，各县区、商洛高新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及支出责任，合理安排财政预算和投资计划，统筹各类资金予以保障，保证由县区、商洛高新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

(三) 强化监督管理。按照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县区财政、发改、城管等相关部门切

实履责，加强监督管理，进一步梳理细化明确相关支出标准和补助比例，充分运用绩效考核和绩效评价体系，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发挥财政奖励资金杠杆作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其他事项

对于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领域中央及省级、市级已明确改革方案或正在出台改革方案的事权事项，按其规定执行。对尚未纳入到上述范围的其他市政交通事权事项，按照市政府现行规定执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干净商洛”创建提级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政办函〔2024〕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管委会，市“干净商洛”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推进“干净商洛”创建工作，市政府成立了7个市级督导组 and 2个暗访组，采取明查与暗访双线推进，深入各县区实地督导，对20个重视程度不高、行动迟缓、成效较差的镇办实行提级管理。通过市级下沉督帮、县区驻镇指导，商州区沙河子镇等15个提级管理镇办（详见附件1）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成效明显，经镇级自评申请、县级全面验收、市级实地核查，市政府同意退出提级管理，并予以全市通报表扬。同时，通过本轮市级督导和县区自评，经综合研判，决定将商州区刘湾街办等20个镇办（详见附件2）列入第二批提级管理。

希望本次退出提级管理的镇办总结经验、再接再厉，持续巩固创建成果，不断提升创建成效。市级各督导组要对县区“干净商洛”创建工作开展常态督导，尤其对第二批提级管理镇办要加大督帮力度，对整改成效突出的镇办按程序报请退出，滚动更新提级管理镇办名单。各县区、各部门要聚焦“六个干净”目标，结合“干干净净迎新春、热热闹闹过大年”系列活动，落实县级领导包抓，持续常态推进“干净商洛”创建工作，指导提级管理镇办全面开展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压实整改责任，逐项整改销号，确保全市人民群众度过一个干净、文明、祥和的新春佳节。

附件：1. 第一批退出提级管理镇办名单（15个）

2. 第二批提级管理镇办名单（20个）

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一批退出提级管理镇办名单（15 个）

商州区：沙河子镇、牧护关镇、闫村镇、板桥镇

洛南县：寺耳镇、巡检镇

丹凤县：竹林关镇

商南县：金丝峡镇、过风楼镇

山阳县：天竺山镇、杨地镇、小河口镇、两岭镇

柞水县：瓦房口镇、曹坪镇

附件 2

第二批提级管理镇办名单（20 个）

商州区：刘湾街办、陈塬街办、夜村镇、麻街镇

洛南县：景村镇、麻坪镇、永丰镇

丹凤县：棣花镇、土门镇

商南县：城关街办、湘河镇

山阳县：银花镇、王阎镇、板岩镇、延坪镇

镇安县：柴坪镇、铁厂镇、大坪镇

柞水县：小岭镇、下梁镇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关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

商政服函〔2024〕3 号

各联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工作，有效提升工单办理质量，现将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市 12345 热线）平台 2 月份运行情况通报如下：

一、“领导接听日”活动

2 月 28 日，市委书记赵璟、市政府副市长苏红英深入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现场接听群众来电，认真倾听群众诉求，耐心细致予以回复，并现场作出批示，明确相关办理要求。接听群众诉求主要涉及社会救助、人资社保、通信管理、教科体育等问题，12345 热线迅速按流程转派至相关承办单位办理，现均已办结。经 12345 热线平台回访，诉求人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和理解。

二、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市 12345 热线 2 月份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10673 件，其中话务员直接解答 6765 件（占比 63.38%），转办至承办单位办理 3908 件（占比 36.62%）。转办工单总办结率为 99.84%，群众总体满意率为 99.48%。

热线平台来电渠道共受理企业和群众诉求 9714 件（占比 91.02%），省平台转派 839 件（占比 7.86%），多媒体渠道受理 120 件（占比 1.12%）。

（二）工单类型

已形成诉求件中，求助类 8293 件，占诉求总量的 77.70%；咨询类 1981 件，占诉求总量的 18.56%；投诉类 329 件，占诉求总量的 3.08%；举报类 48 件，占诉求总量的 0.45%；意见建议类 22 件，占诉求总量的 0.21%。

（三）诉求热点（以数量排序）

1. 住房城乡建设类 1335 件，主要涉及水电气暖、房地产、公积金等方面；
2. 交通运输类 1107 件，主要涉及高速公路、城市客运、普通公路等方面；
3. 人资社保类 924 件，主要涉及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
4. 公共安全类 851 件，主要涉及社会治安、交通管理、消防管理等方面；
5. 行业监管类 625 件，主要涉及邮政快递监管、通信管理、烟草监管等方面。

三、办理较好联动单位

商州区、洛南县、丹凤县等 33 个联动单位按期办结率为 100%。

四、存在问题

一是个别联动单位工单逾期未办，如市城管局 2 件逾期未办、市广电网络公司 2 件逾期未办、市

养老保险处 1 件逾期未办、人才交流中心 1 件逾期未办、市工行 1 件逾期未办。

二是个别承办单位工单办理质量不高，如山阳县扶贫开发移民搬迁投资有限公司，不按照要求格式回复省平台下派“互联网+督查”渠道（第三方编号 DC 开头）工单，导致工单反复重办，群众诉求长时间得不到回复，影响工单办结率和重办率。

附件:1. 2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2. 办理较好案例

商洛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 3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 月份市 12345 热线联动单位办理情况统计表

一、各区县政府（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商州区	840	840	0	100%	0	99.80%
洛南县	692	692	0	100%	0	99.73%
丹凤县	365	365	0	100%	0	100%
商南县	346	346	0	100%	0	99.45%
山阳县	937	937	0	100%	0	98.94%
镇安县	256	256	0	100%	0	98.53%
柞水县	217	217	0	100%	0	100%
商洛高新区 (商丹园区)	39	39	0	100%	0	100%

二、市级部门（以按期办结率排序）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总工会	1	1	0	100%	0	/
市工信局	1	1	0	100%	0	100%
市公安局	11	11	0	100%	0	100%
市民政局	2	2	0	10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未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资源局	2	2	0	100%	0	100%
市环境局	1	1	0	100%	0	100%
市水利局	1	1	0	100%	0	100%
市商务局	1	1	0	100%	0	100%
市退役军人局	1	1	0	100%	0	/
市市场监管局	2	2	0	100%	0	100%
市体育局	1	1	0	100%	0	100%
市医保局	12	12	0	100%	0	100%
市房管局	7	7	0	100%	0	100%
市天然气公司	27	27	0	100%	0	100%
市自来水公司	25	25	0	100%	0	100%
市城投公司	4	4	0	100%	0	/
市交投公司	13	13	0	100%	0	100%
市文旅开发公司	1	1	0	100%	0	/
市养老经办处	1	1	0	100%	0	100%
国网商洛供电公司	1	1	0	100%	0	/
市邮政管理局	84	84	0	100%	0	100%
市建行	2	2	0	100%	0	100%
市农行	3	3	0	100%	0	100%
省联社商洛审计中心	4	4	0	100%	0	/
市保险行业协会	12	12	0	100%	0	100%
市移动公司	29	28	1	96.55%	0	100%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9	18	1	94.74%	0	100%
市交通局	55	52	3	94.55%	0	100%
市电信公司	10	9	1	90%	0	100%
市城管局	69	61	6	88.41%	2	100%
市卫健委	30	25	5	83.33%	0	91.67%
商洛职院	6	5	1	83.33%	0	50%
市人社局	55	44	11	80%	0	100%

联动单位	承办件数	按期办结数	逾期办结数	按期办结率	逾期末办数	群众满意度
市养老保险处	3	2	0	66.67%	1	/
市邮储银行	2	1	1	50%	0	100%
市联通公司	12	4	8	33.33%	0	100%
市教育局	1	0	1	0	0	/
市住建局	1	0	1	0	0	/
市城改中心	1	0	1	0	0	100%
人才交流中心	1	0	0	0	1	/
市广电网络公司	4	0	2	0	2	/
市工行	1	0	0	0	1	/

附件 2

办理较好案例（以时间为序）

（一）2024 年 2 月 3 日市民反映：柞水县红东路路面长期被货车碾压，导致路面破损，严重影响通行。

诉求：希望尽快修复路面。

柞水县交通局回复：经调查，省道 102 路段属县域工业集中区对外运输的重要道路，近年来，由于重载运输车辆过境频率加大和沿线企业的超负荷运行，导致路面破损异常严重，严重影响了过往车辆行车安全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反映情况属实。现已将柞水东坪段列为 2023 年大中修项目，项目于 10 月 31 日开工建设，施工队已进入现场，栽植了警示牌提醒车辆绕行，预计 2024 年 2 月完成建设任务。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满意。

（二）2024 年 2 月 14 日市民反映：丹凤县龙驹寨街道办事处鹿池小区 2 月 10 日至今停水一直未恢复，严重影响正常生活。

诉求：希望尽快恢复供水。

丹凤县水利局回复：经调查，由于下湾水厂丹江液压坝液压启闭系统故障无法蓄水，导致应急水源井水量减少，城区高楼、高海拔住户用水受到影响，2 月 15 日当天下午已抢修排除故障恢复供水。下一步将广泛开展宣传，对可能出现欠压、停水等情况，做好宣传告知工作，提醒用水户做足准备，尽量减少停水带来的影响；加大巡护频次，加强供水设施巡查管护，做好供水工程水源巡查、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等日常工作，确保供水设施运行良好；强化应急处置，对排查发现问题，科学合理处置，及时开展抢修，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好群众生活用水。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非常满意。

（三）2024 年 2 月 18 日市民反映：近期，山阳县星丰商业街 211KTV 每晚 9 点至凌晨 2 点左右唱歌，产生噪音严重扰民。

诉求：希望降低音量，避免扰民。

山阳县公安局回复：经调查，该 KTV 东侧有两个房间的窗户玻璃不是隔音玻璃，且屋内未做任何降噪措施，已现场告知负责人立即整改，该负责人称公司年前订的相关隔音设备未发货，并承诺在降噪设备安装完成前，停止这两个包间的使用。

回访时，市民对处理结果及 12345 热线平台服务均表示满意。

《商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政策解读

商洛市医疗保障局

近日，经市政府同意，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商政办发〔2024〕5号，规范性文件：商规〔2024〕006—市政办003）。现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我市于2019年制定了《实施办法》（2019）版，根据《陕西省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三年实施方案（2021-2023年）》（陕医保发〔2021〕5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确定基本保障内涵，厘清待遇支付边界，明确政策调整权限，规范决策制定流程”的总要求。基本实现全省范围内医疗保障制度设置、政策标准、基金支付范围等规范统一。经梳理我市近三年来出台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修订了《商洛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二、起草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5号）；
3.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
4.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
5.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陕西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本《实施办法》共八章36条。

第一章是总则。明确了制定依据、总体思路、基本原则。

第二章是职责分工。明确了市、县区医保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医保工作的主管部门。税务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征缴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医保基金监督及预算管理、财政补助、医疗救助基金的划拨和监管，民政、乡村振兴部门负责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工作。

第三章是参保缴费。

1. 2023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为1020元，财政补助标准为640元，其中中央512元、省64元、市12.80元、县区51.20元。个人缴费标准每人每年380元。

2. 符合以下条件的特殊人群可享受参保资助，认定截至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

(1) 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不缴费。

(2) 低保对象医疗救助参保资助 190 元，个人缴纳 190 元（由医疗救助基金支出）。

(3) 返贫致贫人口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财政参保资助 190 元（其中省级财政 45 元、市财政 29 元、县区财政 116 元），个人缴纳 190 元。

同时符合两种及以上资助参保政策的人员，按其中资助参保标准最高额度执行，禁止重复享受参保资助政策。

3. 以下人群可通过税务部门绿色通道在非集中缴费期缴费，待遇享受期从缴费次月起开始。

(1) 参加职工医保期间发生中断参保后需参加当年居民医保的人员；(2) 新生儿（出生之日起 90 天内缴费，待遇享受期为出生之日起至出生当年 12 月 31 日，新生儿出生当年未在 90 天内参保缴费，待遇享受期为缴费的次月起）。(3) 未在集中缴费期参保的享受参保资助的各类人员；(4) 参保年度内应届毕业的参保大学生。

第四章是医疗待遇保障。

(一) 门诊

1. 普通门诊：参保地县域内定点二级医疗机构、一级民营医院、镇办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高校内设卫生室，年度限额 100 元。其中定点二级医疗机构(含一级医院)、镇办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报销比例 50%，村卫生室、高校内设卫生室报销比例 60%。

2. “两病”门诊

由镇办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进行认定。可与普通门诊报销一同享受。

病种	限额（元）	报销比例
高血压	200	50%
糖尿病	300	50%
高血压与糖尿病	350	50%

3. 门诊慢特病

门诊慢特病（I 类）待遇标准

序号	病种	病种代码	支付标准						备注
			城乡居民			城镇职工			
			起付标准（元）	支付比例（%）	基金年度支付限额（元）	起付标准（元）	支付比例（%）	基金年度支付限额（元）	
1	高血压	M03900	300	70	2700	600	85	2700	
2	糖尿病	M01600	300	70	3600	600	85	3600	
3	高脂血症	M01912	300	70	1500	600	85	1500	
4	恶性肿瘤门诊治疗	M00500	300	75	12000	600	90	12000	

5	器官移植抗排斥治疗	M08300	300	75	60000	600	95	60000	
6	脑血管病后遗症（脑卒中后遗症）	M04803	300	70	3600	600	85	3600	
7	肺结核活动期	M00116	300	80	4200	600	85	4200	
	耐药性结核病		300	80	35000	600	85	35000	
8	精神病	M02000	300	80	15000	600	85	15000	
9	透析（含血液透析、腹膜透析）	M07801	300	90	70000	600	95	70000	
10	氟骨病	M11700	0	70	700	0	85	700	
11	大骨节病	M08800	0	70	500	0	85	500	
12	克山病	M01913	0	70	1500	0	85	1500	
13	儿童苯丙酮尿症	M01802	300	70	14000				
14	四氢生物蝶呤缺乏症	M01801	300	70	14000				
15	甲状腺功能异常	M01700	300	70	3000	600	85	3000	
16	血友病	M01200	300	70	50000	600	85	50000	
17	再生障碍性贫血	M01102	300	70	15000	600	85	15000	
18	白血病门诊治疗	M00800	300	70	10000	600	85	10000	
19	慢性粒细胞性白血病	M00803	300	70	10000	600	85	10000	
20	儿童白血病	M00820	300	70	10000				
21	癫痫	M02500	300	70	2600	600	85	2600	
22	脑瘫	M02601	300	70	4800				
23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M05300	300	70	3600	600	85	3600	
24	支气管哮喘	M05400	300	70	2700	600	85	2700	
25	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	M05601	300	70	4000	600	85	4000	
26	冠心病	M04600	300	70	3000	600	85	3000	
27	肺源性心脏病	M04100	300	70	3000	600	85	3000	
28	慢性心力衰竭	M04301	300	70	1500	600	85	1500	
29	心脏瓣膜病	M04500	300	70	1500	600	85	1500	
30	风湿性心脏病	M03802	300	70	2600	600	85	2600	

31	心肌病	M04200	300	70	2700	600	85	2700	
32	病毒性肝炎	M00200	300	70	4500	600	85	4500	
33	肝硬化失代偿期	M06201	300	70	7200	600	85	7200	
34	慢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M07806	300	70	5000	600	85	5000	
35	肾病综合征	M07700	300	70	3600	600	85	3600	
36	慢性肾炎	M07600	300	70	3600	600	85	3600	
37	慢性肾小球肾炎	M07603	300	70	3600	600	85	3600	
38	免疫性血小板减少	M01501	300	70	3000	600	85	3000	
39	生长激素缺乏症（重组人生长激素治疗）	M01928	300	70	10000				
40	强直性脊柱炎	M07200	300	70	4200	600	85	4200	
41	类风湿性关节炎	M06900	300	70	3600	600	85	3600	
42	慢性骨髓炎	M07300	300	70	3600	600	85	3600	
43	帕金森病	M02300	300	70	5000	600	85	5000	
44	系统性红斑狼疮	M07101	300	70	10000	600	85	10000	
45	银屑病	M06700	300	70	2200	600	85	2400	
46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	M03000	300	70	1800	600	85	1800	
47	运动神经元病	M02700	300	70	4200	600	85	4200	
48	股骨头坏死	M07401	300	70	2200	600	85	2200	
49	系统性硬化症	M07105	300	70	3600	600	85	3600	
50	肝豆状核变性	M01904	300	70	4200	600	85	4200	
51	重症肌无力	M03200	300	70	4200	600	85	4200	

门诊慢特病（II类）待遇标准

序号	病种	病种代码	支付标准						备注
			城乡居民			城镇职工			
			起付标准(元)	支付比例(%)	基金年度支付限额(元)	起付标准(元)	支付比例(%)	基金年度支付限额(元)	
1	阿尔茨海默病	M02400	0	60	1200	600	75	2700	
2	骨关节炎(仅限膝关节)	M09000	0	60	1200				仅限城乡居民

3	硅肺病	M05500	0	70	4200				仅限城乡居民
4	动脉血管内支架植入术后	M08423	0	60	6000	600	75	9000	限术后 1 年

(1) 门诊慢特病实行年度限额保障，在微信小程序——【慢病保险服务平台】中申报，由第三方公司负责，各定点医疗机构和药店实行线上报销，在省内统一执行。

(2) 门诊慢特病乙类项目个人现行自付 5%，剩余部分的纳入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起付线部分基本医保按支付比例报销。经基本医保报销后剩余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符合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的予以报销。

(3) 患多种门诊慢特病患者，允许同时申报最多三种，只计一次起付标准，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按一定比例增加（第一种全额，第二种 1/2，第三种 1/4），（额度和报销比例原则上按照申请病种最高额度和报销比例执行）。

(4) 初次申报成功，自次月开始享受，本年度内门诊慢特病的最高支付限额按本年度剩余月份的医保统筹基金支付限额取整后确定（年度限额÷12×本年剩余月份数）。

(二) 住院政策

1. 基本医保

支付限额：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包括普通门诊、“两病”门诊、门诊慢特病和住院待遇。参保人员在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本医保累计支付限额为 13 万元（含普通门诊、门诊“两病”、门诊慢特病、特殊药品，住院费用等）。

(1) 起付标准：

市内：三级医院 1400 元；二级医院 600 元；一级民营医院 300 元，镇办卫生院（含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0 元；

市外：三级医院 2500 元；二级医院 1200 元；一级医院 300 元。

(2) 报销比例：

市内：三级医院 60%；二级医院 75%；一级医院 85%；

市外：三级医院 50%；二级医院 65%；一级医院 75%。

(3) 异地就医政策：城乡居民参保患者省外就医需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开具转院单，并在县区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后，方可转外就医（亦可通过电话或“医保信息平台”APP、小程序进行备案）。

按程序备案的异地就医参保患者按异地就医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执行，未备案的报销比例再降低 5%（较市内就医降低 15%）。参保患者在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无法报销医疗费用。

(4) 门诊急救：门诊急诊抢救后住院治疗的患者，72 小时内抢救费用纳入住院报销，不设起付线，按医院级别、比例报销费用。

(5) 癌症放化疗：同一年度在同一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一年仅收一次起付线。

2. 大病保险

(1) 起付线及限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执行年度起付线政策，经基本医保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费

用（包括起付线，不包括个人先行自付等费用），年度内累计超过 10000 元，启动大病保险，一年内只负担一次大病保险起付线，大病保险年度限额 30 万元。（年度起付线政策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报销比例：大病保险执行分段累计报销政策，1 万—3 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 60%；3 万—10 万元（含）部分，报销比例 70%，10 万（不含）—30 万元部分，报销比例 80%。

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大病起付线降低 50%，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取消最高支付限额（封顶线）的倾斜政策。

3. 医疗救助

（1）参保资助：以每年缴费文件为准（参保资助标准见上）。

（2）救助对象：一类救助对象为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二类救助对象为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三类救助对象为发生高额医疗费用，家庭年收入扣除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后，人均不超过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家庭财产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财产条件的重病患者。

（3）门诊救助

一类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照 100%比例救助，不设年度救助限额。

二、三类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门诊发生的、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政策范围内费用（门诊慢特病及门诊特药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按照住院救助同比例予以救助救助同比例予以救助。

（4）住院救助

一类救助对象：不设起付标准和年度救助限额，按照 100%比例救助。（一类救助对象中的特困人员住院医疗费用，按照“三重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由民政部门救助供养经费在控费标准以内予以支持，控费标准以外费用可通过临时救助、慈善救助酌情予以解决。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三重制度”规定支付后仍有不足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类救助对象：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按照 70%比例救助；其他救助对象 2024 年度起付线为 1800 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按照 60%比例救助。

三类救助对象：2024 年度起付标准为 4600 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按照 50%比例救助。

二、三类救助对象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一个救助限额，年度救助限额为 5 万元。

（5）二次救助：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内，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二类和三类救助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单次或多次累加的住院及门诊医药费用，经“三重制度”保障后，剩余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5000 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80%比例给予二次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 10 万元。二次救助费用不纳入年度救助限额。

（三）药品、耗材及特检特治

1. 纳入陕西省特药管理范围的药品，不计起付标准，个人先行支付 5%，剩余 95%部分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报销比例为 60%，剩余的政策范围内费用纳入大病保险管理，符合政策

的患者纳入医疗救助。

2. 特药不再单设支付限额, 计入年度统筹基金支付限额。

3. 特检特治: 按照《陕西省医疗保障诊疗项目(2021)版》执行(4家市级三级医院自2022年2月28日开始执行, 县级医院自2022年8月1日执行), 单项单次费用100元以内的检查和治疗全部纳入政策范围内费用, 超出100元的恶性肿瘤放疗项目中的直线加速器放疗(特殊照射)、直线加速器适型治疗、适型调强放射治疗(IMRT)三个项目按90%纳入支付范围, 其它超出100元的特检特治费用, 按50%纳入支付范围。

4. 药品报销: 按照最新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执行。

甲类药品: 全部纳入政策范围内费用;

乙类药品: 按普通乙类药品管理, 个人先行支付一定比例后, 剩余部分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医保基金按医院级别和相应比例支付。异地就医按就医地先行自付比例执行。

丙类药品全部由个人全额负担(费用较大的医疗机构应提前告知)。

国家谈判药品(包括医保特殊药品)、竞价药品按照国家最新《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 实际价格超出医保支付标准的, 超出部分由参保人员承担, 实际价格低于医保支付标准的, 按照实际价格由医保基金和参保人员分担。

5. 医用耗材:

材料单价(元)	患者先行支付占比	政策范围内费用占比
$X \leq 5000$	0	100%
$5000 < X \leq 20000$	30%	70%
$X > 20000$	50%	50%

对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的医用耗材, 按照集中带量采购相关支付政策执行。

第五章是基金管理。明确实行市级统筹、县区经办, 总额控制, 通过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第六章是结算管理。规定了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与患者结算的要求, 做到即时结算、按月结算、年终决算, 不得拖欠, 严禁跨年度累积集中支付上年度医保待遇。

第七章是监督管理。明确对定点医药机构实行协议管理, 市、县(区)分级定点、统一协议文本, 市级备案、分级管理, 谁定点、谁监管, 权责一致, 通过信息化手段, 强化监督、加强管理。

第八章是附则。

四、实施期限

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 2029年2月28日截止。

五、政策解读人及政策咨询电话

解 读 人: 商洛市医疗保障局保障科

咨询电话: 0914-2860029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商洛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决定创办，由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编印，是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和政务公开平台，是公开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市政府发布的政府规章和决定、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商洛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自2020年开始按季度编印，从2022年起按月编印。读者可登录商洛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查阅、浏览、下载电子版政府公报内容。

编印单位：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民主路1号

官方网站：<https://www.shangluo.gov.cn>

联系电话：0914-2332839

邮政编码：726000

印制数量：2200本

印刷日期：2024年3月29日

印刷单位：商洛市税收票证印刷厂

发送对象：商洛辖区市级、县区级和镇（办）及村（社区）有关单位。

